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自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次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九條為本標準之授權依據之一。(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